乌兰察布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道之三

乌兰察布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道之三

绿色发展 生态宜居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乌兰察布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绿色发展成效显著。

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乌兰察布市深入实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2024年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.2%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为28微克/立方米，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。

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100%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

生态修复成效显著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乌兰察布市累计完成造林绿化面积300万亩，森林覆盖率由2020年的18.5%提高到2024年的19.8%。

全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、京津风沙源治理、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，累计治理沙化土地面积120万亩，草原植被盖度由2020年的41%提高到2024年的45%。

绿色产业发展壮大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乌兰察布市大力发展绿色产业，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20年的12.3%提高到2024年的15.6%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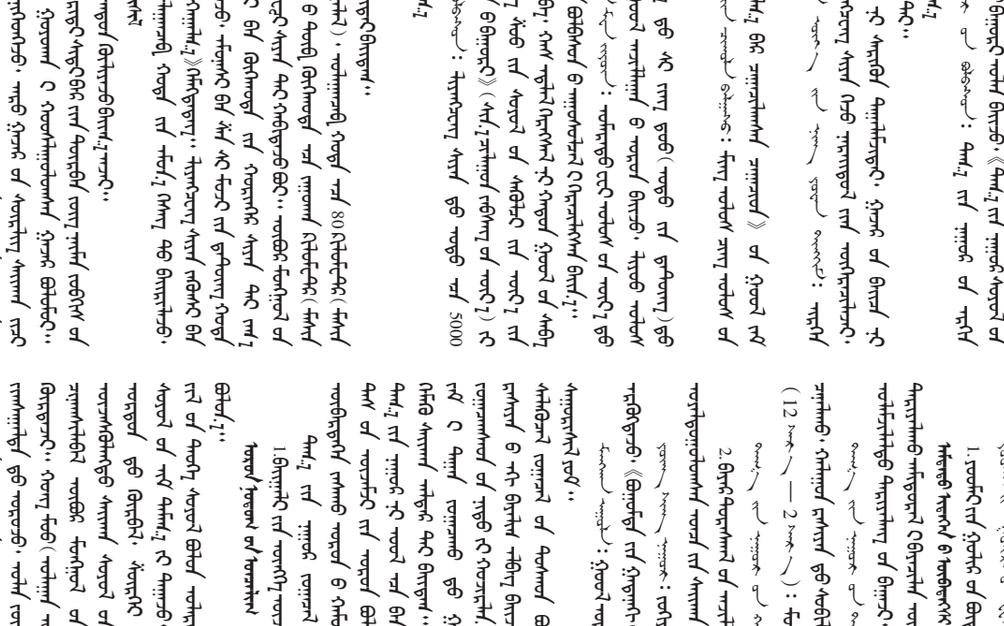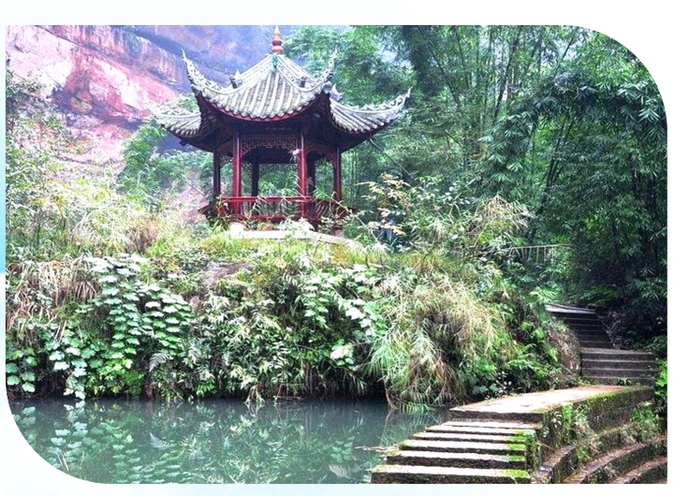
全市风电、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304万千瓦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38%。